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4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8,645,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95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07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6	08*****01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二）咨询联系人：庄金涛

（三）咨询电话：029-86847070

（四）传真电话：029-86846222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08年6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中，本公司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承诺：

（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公司股份自2008年6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6月27日止。

（二）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份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

公司2009年5月1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股份由62,640,000股调整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调整为27.27元/股；2010年5月14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

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 27.20 元/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 27.10 元/股；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 27.08 元/股；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 26.98 元/股；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 26.88 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将由 26.88 元/股调整为 26.38 元/股。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